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3号）同意，兴齐眼药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63,2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669,492.10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8日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87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88,095,882股。

##### （二）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095,882股减少为88,094,6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8,095,882元变更为人民币88,094,682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094,6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6,18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0,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8%。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符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如下：

本主体本次认购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7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6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1名，涉及证券账户合计38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61,076	961,076
2	林素真	林素真	297,933	297,933
3	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765	326,76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2,215	192,215
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383	163,383
6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718	105,718
7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665	57,665
8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054	48,054
9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443	38,443
1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443	38,443
11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32	28,832
12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221	19,221
13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221	19,221
14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1	9,611
15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1 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1	9,611
16		诺德基金—浪石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1	9,611
1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242	216,24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242	216,242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估值优选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108	96,108
20		中信证券－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蓝筹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107	96,107
21		中信证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南网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32	28,832
2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4,161	144,161
23		中信证券信养天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323	288,323
24		中信证券信养天禧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323	288,323
2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323	288,323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李慧玲－民生证券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497
27	民生证券－许兰溪－民生证券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497	86,497
28	民生证券－殷婷婷－民生证券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07	96,107
2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21	19,221
30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92	140,992
31	UBS AG	UBS AG	355,598	355,598
3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基金－招商银行－朱雀常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45	26,945
33		朱雀基金－招商银行－朱雀稳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	102,000
34		朱雀基金－江苏银行－朱雀高端制造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900	146,900
35		朱雀基金－深国投·朱雀合伙专项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朱雀定增专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500	84,500
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00	92,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	124,000
3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3,262	413,262
合计			5,763,282	5,763,282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83,774	29.72%	-5,763,282	20,420,492	23.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10,908	70.28%	5,763,282	67,674,190	76.82%
三、股份总数	88,094,682	100.00%	0	88,094,68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石 迪

\_\_\_\_\_  
王 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